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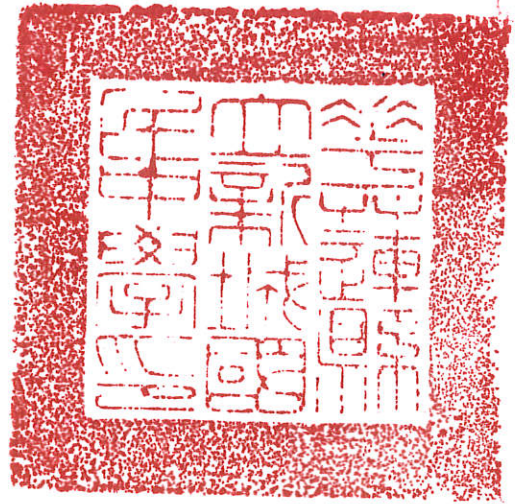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中人字第114000288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4學年度第1次自辦代理(課)教師甄選(第一次公告第10次招考)結果

依據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14年7月14日審查結果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數學科代課教師

(一)正取：曾正杰

(二)備取：無

二、正額錄取者，請於114年7月15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11時親自攜帶身分證件、相關學經歷正本及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。

三、本次甄選尚有國文科代課教師1名缺額，因本次甄選招考係最後一招，將另案辦理代課教師甄選作業。

校長 孫台育